

# 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### 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事项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林开涛、张学、管世翊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